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莲都区白口幼儿园新建工程厨房设备采购

甲 方：丽水市莲都区教育局

乙 方：丽水市正邦厨具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浙江丽水

签署日期：2025年1月19日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在年月日进行采购，确定 丽水正邦厨具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1.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产品清单”。

1.3 供货要求：

1.3.1 供货时间：

1.3.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叁拾伍万陆仟零柒拾壹元捌角整 （¥：356071.8），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培训费、保修费、税费等，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5 产品清单（附后）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人投标文件

3.1.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5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30%的合同货款的。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须保证货物与投标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

8.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如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型或者复杂的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9.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5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6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0.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

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10.4 所购货物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均提供5年质保期（免费保修）易损件3年；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10.5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0.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时；非工作期间为0.5小时。

10.7 货物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时；非工作期间为1小时。

10.8 下列货物（分别列出：双头电磁大锅灶、电磁一大一小炒灶、双门蒸饭车）若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0.9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10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0.11 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

10.12 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1.1 乙方于2024年月日前，以下第种方式交纳履约金人民币 叁仟伍佰陆拾元（¥3560 元）。

A、转账；转帐

B、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

C、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1.3 履约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11.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1.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12.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收到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凭正式发票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违约金。

13.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非甲方原因的除外），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13.3 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13.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3.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的违约金。

13.6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量，如因乙方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而使乙方不能按照合同期限按时完成工作量，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工期赔偿责任。

13.7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13.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甲方将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由

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上报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3.9 乙方在承担上述 13.3~1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转包或分包

14.1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5.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及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7.2.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7.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8.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名称：(印章)

2025年1月19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账号：

乙方：丽水市正邦厨具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1月19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张海锋

地址：丽水水阁置鑫产业园

16幢101室

邮政编码：323000

电话：15205784225

开户银行：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账号：201000358882734